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6〕2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6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

181 号)

(三) 批准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四)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二、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6933 公顷，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

四至范围：详见《田东路、珑玥路市政道路工程（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1 号）批准的建设项目为：田东路、珑玥路市政道路工程，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和时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1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1 号）
- 2.田东路、珑玥路市政道路工程（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81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6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6〕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6933 公顷（其中耕地 0.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旱地 0.02 公顷、园地 0.673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93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6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田东路、珑玥路市政道路工程（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